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6,942,466.00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86,905.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845,222.23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6,026,099.80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68,906,027.5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5,665,856.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762,031.97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6,026,099.8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1,401,788.9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31,401,788.90 元。

（四）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73,884,93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77,600 股后的 173,507,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8,912,299.19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912,299.1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6%。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912,299.19	37,024,402.02	4,337,683.3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86,905.14	68,091,111.50	42,804,607.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68,906,027.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31,401,788.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0,274,38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2,660,87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0,274,384.5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否		

情形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中包含回购股份金额。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0,274,384.51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4.46%，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054,706.17 元、22,319,382.87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0.37%，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